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徐德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吴限先生、独立董事何晴女士、独立董事梁新清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议案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议案二：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因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议案四：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海聪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吴海聪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议案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娜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

**吴海聪**，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助理、深圳市振鹏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和审计经理，现供职于公司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日，吴海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娜**，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位学历，英语和会计学专业，于2014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供职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并兼任其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供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日，张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